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100066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許耀文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高惠雯(課務) (03)5927700#2224

出席者：教務處教務長許耀文、智能科技學院院長林文燦、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長侯光煦、學務長熊雅意(軍訓室主任)、體教中心主任李鳳然、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許耀文代理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主任于善淳、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主任曾慶祺、觀光管理系(兼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及商務與觀光企劃系)主任梁應平、資訊管理系(兼機電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主任李培育、餐飲管理系主任徐雯珊、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陳達玟。

教師代表：智能學院陳金帶老師、智慧學院梁應平老師、工管系黃瓊華老師、資管系何惠珍老師、餐飲系楊道欣老師、餐飲系李又貞老師、智車系趙中興老師、智工系黃敏昌老師。

列席者：學生代表 2 名(五專及四技各一名)

副本：

備註：議題:審議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議

時間：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21人，實到人數：15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製造工程系

提案一：審議智工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
- 二、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
- 三、本案經智慧製造工程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110/08/11)過及智能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附件：完整條文法規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敏實科技大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並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生畢業學分之研議。
二、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之研議。
三、本系課程抵免事項之研議。
四、本系選修課開設事項之研議。
五、本系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
- 第四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2至3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除上述成員外，並得邀請1至2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業界)及1至2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選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能科技學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提案二：審議智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
- 二、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
- 三、本案經智車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110/08/11)過及智能科技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8/30)。

附件：完整條文法規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敏實科技大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並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生畢業學分之研議。
 - 二、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之研議。
 - 三、本系課程抵免事項之研議。
 - 四、本系選修課開設事項之研議。
 - 五、本系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實施、考評。
- 第四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2至3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除上述成員外，並得邀請1至2位校外學者專家(含產業界)及1至2位學生代表(含校友)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1人，由委員推選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許耀文教務長
 出席： 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兼 工管系主任	許耀文		智能科技學院 院長	林文燦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鄭伊玲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熊雅意		智能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陳金帶		
學務處 體教中心 主任	李鳳然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梁應平		
資管系主任 (兼機電系、電機系)	李培育		各系 教師 代表	工管系	黃瓊華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資管系	何惠珍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餐飲系	楊道欣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餐飲系	李又貞	
觀光系主任 (兼運促系、商企系)	梁應平			智車系	趙中興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智工系	黃敏昌	
				通識教育 中心	謝義鄉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代表 四技	蔡鈺		學生代表 五專	倪怡萱	